

#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大关委〔2023〕4号

---

## 关于进行第三次“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关工委：

根据“苏大关委〔2023〕3号”文件安排，决定于9月25日进行第三次“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评审单位（排名未分先后）

数学科学学院      轨道交通学院      沙钢钢铁学院

音乐学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能源学院

### 二、评审工作安排

1、评审工作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进行。

时间：8:30，地点：校离退休工作处（部）会议室。

2、参评人员：参评学院（部）关工委主要领导和老同志委员各一人。

2、参评学院在评审会上作口头汇报，汇报时间为15分钟左右。建议使用PPT文稿。

3、口头汇报结束后由专家组成员评审打分。后经校关工委办公会议审定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请各参评单位做好汇报准备，填报《苏州大学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申报表》（“苏大关委〔2023〕3号”附件2），准时参评。

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3年9月15日